

证券代码：835282

证券简称：梅珑体育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杨建辉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王梅变更为杨建辉，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杨建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2年11月至今任惠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董事兼经理； 2019年8月至今任滨州新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p>2021年3月至今任惠民县惠博商务服务站经营者；</p> <p>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山东浮灵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财务负责人；</p> <p>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任滨州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滨州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p> <p>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山东惠博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p> <p>2018年8月至2023年9月任滨州博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惠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热镀锌硅钢板、彩涂钢板、彩钢瓦、黑白铁延压产品的加工、销售；镀锌板、彩涂板、冷轧板、冷板、镀锡板、耐指纹板、热镀锌管、瓦楞板、镀铝锌板、镀铝锌硅板、轻钢龙骨、深冲板、C型钢、H型钢、无缝钢管、方矩管、热卷、镀锌卷、彩涂卷的购销；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售电。</p> <p>滨州新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热镀锌硅钢板、彩涂钢板、彩钢瓦、冷轧卷板、黑白铁延压产品的购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惠民县惠博商务服务站：一般项目：票务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p>

	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惠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孙武街道办乐胡路以西，钓马杨村以南； 滨州新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一路渤海八路往东 300 米高杜建材城 15-1 号； 惠民县惠博商务服务站：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孙武街道办事处（史张社区向北 500 米路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惠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 股份，另外杨建辉为惠民县惠博商务服务站（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13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 11,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其中包含 10,383,750 股非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75%）及 1,316,250 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25%）。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杨建辉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择机向公众公司注入新的项目，优化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其盈利能力，改善其财务状况。本次收购总体对公众公司是有利的。如将来对梅珑体育主要业务调整，收购人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

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因此，收购人杨建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部分股份在收购人杨建辉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二）收购报告书
- （三）杨建辉的身份证复印件

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